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電開字第 9411-625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 9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 544 會議審查旨述「收購作業要點」決議暨經濟部 94 年 11 月 8 日經能字第 0940016457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述「收購作業要點」第二條，第三條第三項、第四項，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等相關條文內容，以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應用政策。
- 二、為配合電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評選作業，凡符合本要點適用對象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，請檢附電業籌設許可影本、併聯相關介面協商結果及電能躉售計畫書，向當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提出申請，本公司將以隨到隨辦方式彙整陳報評選。
- 三、有關本公司依本要點收購再生能源電能之相關資訊，請上網查詢，本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。

總經理 陳貴明